

#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许应急〔2019〕50号

##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19年第四季度全市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交叉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东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，市局各科（室）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《关于近期典型事故情况通报》的通知精神，切实加强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，彻底整治事故隐患，确保年终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，现将全市《2019年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交叉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9年11月11日



# 2019年第四季度全市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交叉互查专项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全省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规范化暨“互联网+”监管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，有效防范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，根据国务院、省政府安全会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，决定在全市开展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交叉互查专项行动，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，针对安全生产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通过组织开展交叉互查集中执法，对“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”专项行动进行“回头看”和隐患清零，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努力达到全市危化品、烟花爆竹、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重点企业检查执法率100%，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率100%，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问题企业的复查率100%，确保事故总量、死亡人数和各类事故“持续三下降”，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，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。

## 二、时间安排

2019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，为期一个月（具体时间安



排表见附件，如有个别变动另行通知）。

### 三、组织分工

市局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负责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整改，并做好执法检查配合、后勤保障工作。

市局成立集中执法检查组，由副局长吕宝华任组长，党组成员宋志强、副调研员白跃伟任副组长，抽调市局机关科室、县（市、区）局执法人员，聘请相关领域专家，配备执法车辆和相关装备。执法检查组下设三个小组，第一组：康善廷、余万河、1名县局执法人员；第二组：靳书业、李思漾、1名县局执法人员；第三组：杨青山、2名县局执法人员。

### 四、检查范围

全市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、重大危险源和烟花爆竹批发等生产经营单位，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，涉爆粉尘、涉氨和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，纳入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计划的生产经营单位，省综合监管平台录入的各类工贸企业。

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贯彻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具体措施

**（一）全面执法检查。**执法检查组原则上对每个县（市、区）集中开展为期一周的执法检查，要按照检查范围和内容，突出重点地区、重点行业，把握关键部位、关键环节，做到所有危化企业、非煤矿山企业和规模以上重点工贸企业全覆盖。要制定周密的执法检查计划，精心组织安排，做到时间服从质量，对发现问题严重的可以延长检查时间。执法检查组未抽查到的企业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自行组织检查。

**（二）周密部署实施。**被检查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方案确定的时间，提前两天将纳入监管平台的企业台账名单报执法检查组，执法检查组会同县（市、区）局抽取并确定被检查企业名单，由县（市、区）局提前告知企业拟检查的内容和时间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执法检查组要对拟检查企业逐个进行研究分析，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确定执法检查内容，制定检查方案、检查事项清单，并配备必要的专家和执法装备。

**（三）加大处罚力度。**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凡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，一律依法下达执法文书，督促企业限期整改；凡是法律法规规定在责令整改同时，可给予行政处罚的，一律立案调查，对情节特别轻微，无需给予处罚的，必须经集体研究形成书面材料报请分管领导签字同意，并存入执法检查案卷备查；凡是执法检查发现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事故隐患较多的，一律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主管领导安全生产履职情况；凡是不配合执法检查、限期内未整改隐患的企



业，一律依法从重实施行政处罚；凡是存在非法行为、拒不整改事故隐患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、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，一律依法提请地方政府予以取缔关闭。

**（四）狠抓隐患整改。**按照“零容忍、大抄底、严执法”的总体要求，对专项行动中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，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挂牌督办，对一般事故隐患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督促企业整改落实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制定整改方案，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整改完成后及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复查、销号。

**（五）规范监管执法。**执法检查组要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执法检查，做到检查有方案、现场有记录、落实有反馈、处理有结果。要规定执法文书使用，所有执法检查都要建立执法案卷，全部录入省综合监管平台执法系统。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，原则上由市局直接立案查处，带队局领导也可视情节交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局进行依法处理，市局监督查处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做到亮证执法、全程记录，及时公开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信息，确保执法检查透明度和威慑力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开展交叉互查集中执法是我局为破解“熟面孔执法宽松软”、基层执法力量不足、执法能力不强、执法不规范等问题采取的有益探索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主动

参与、积极配合。市局有关科室要合理安排工作，确保抽调人员到位，做到日常监管和专项执法两不误、两促进；法规科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加强与各方面的沟通联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把专项执法做为开展岗位练兵、加强学习交流的机会，挑选业务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的执法人员参加专项行动。

**（二）做好现场指挥。**带队局领导要统筹组织执法行动，合理安排 3 个小组的执法任务，做好人员调度，做到一线指挥，亲自参与执法检查活动，并与执法人员共同研究分析案情，统筹把握执法进度和量罚尺度，做到依法依规、公正严明。抽调的执法人员要遵守工作纪律，服从统一指挥，履行职责，公正执法。

**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**执法检查组结束对一个县（市、区）集中执法检查后，要及时向县（市、区）局反馈检查情况，并将安全隐患清单和执法检查情况报告上报市局。市局法规科会同驻局纪检组对被检查企业进行抽查复检，跟踪问题隐患整改情况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交叉互查专项行动时间安排表

附件：

##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交叉互查专项行动 时间安排表

时间 安排	检查区域	带队 领导	抽调县局人员	备注
11.12- 11.18	魏都区、经济 开发区	吕宝华	建安区 2 人、鄢陵县 2 人	1、由 带队领 导根据 情况确 定聘请 专家； 2、办公 室负责 安排 3 台执法 车辆。
11.19- 11.22	长葛市	宋志强	魏都区 2 人、禹州市 2 人	
11.25- 11.29	建安区	宋志强	长葛市 2 人、经济开发区 1 人、东城区 1 人	
12.2- 12.6	禹州市	白跃伟	襄城县 2 人、长葛市 2 人	
12.9- 12.12	东城区、城乡 一体示范区	白跃伟	襄城县 2 人、鄢陵县 2 人	
12.13- 12.17	鄢陵县	白跃伟	魏都区 2 人、东城区 1 人、 经济开发区 1 人	
12.18- 12.20	襄城县	吕宝华	禹州市 2 人、建安区 2 人	



---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11日印发

(共印30份)